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7执143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邓志雄

委托代理人：邹雄，广东宏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袁雯迪，广东宏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执行人：刘孝坤

被执行人：吴利娟

关于申请执行人邓志雄与被执行人刘孝坤、吴利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粤0307民初18976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责令被执行人刘孝坤、吴利娟应偿付191095元(人民币，下同)及利息等并承担本案执行费。本院依法受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刘孝坤、吴利娟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责令被执行人收到上述文书后立即履行，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0月29日查封被执行人吴利娟名下位于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振业峦山谷花园（一期）7栋14C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8199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刘孝坤、吴利娟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邓志雄申请处分被执行人吴利娟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利娟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振业峦山谷花园（一期）7栋14C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8199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汤明泉
审 判 员 舒 敏
审 判 员 袁海强



书 记 员 张相锐